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業大廈的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重選董事如下：

董事

郭廣昌先生，40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公司董事長。是復星高科技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復星高科技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郭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委任為上海市決策諮詢研究專家。一九九八年被評為「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二零零二年當選為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會長，二零零四年當選為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二零零三年當選「十大中國未來經濟領袖」和「二零零三年十大新民企領袖」。二零零四被評為「二零零四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二零零五年獲得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二零零六年獲得「安永企業家獎工商業企業家獎」稱號。

除於本公司年報（「年報」）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年報第 53 頁所述權益外，郭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郭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郭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郭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范偉先生，38 歲，復旦大學工學士，工程師，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復星高科技創始人之一。現任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社會科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理事會副理事長，上海市工商聯合會住宅產業商會會長。二零零五年榮獲「二零零五年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家」及首屆「上海房地產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除於年報披露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年報第 53 頁所述權益外，范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范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范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范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哲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畢業，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經濟師職稱。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在中國農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於年報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王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王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丁國其先生，38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會計師，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築公司財務部經理，復星高科技財務總監、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除於年報披露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丁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丁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丁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馮燮堃先生，56 歲，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市長寧區房地局副局長、上海市長寧區建設局副局長和上海市長寧區市政建設公司經理。現任上海新長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於年報披露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馮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馮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arles Nicholas Brooke（蒲祿祺）先生，66 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的主席，該公司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有關亞太區的房地產顧問服務。蒲先生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前任主席，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共建維港委員會成員、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和香港特首推選委員會成員。蒲先生亦同時身兼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中東地區其中一傢具領導地位的商場發展集團 Majid AlFuttaim Properties、首間於倫敦股票交易所 AIM 版上市之越南房地產基金 VinaLand Limited 及一所也是於倫敦股票交易所 AIM 版上市之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等。一九九九年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銅紫荊星章。

除於年報披露外，蒲祿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蒲祿祺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蒲祿祺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蒲祿祺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蒲祿祺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穎傑先生，59 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學的訪問學者，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主講財務分析和企業財務管理。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一等獎和上海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除於年報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陳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陳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陳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泓銘先生，62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並任全國政協委員、國家建設部專家委員會成員、上海社會科學院房地產業研究中心常務副理事長，《中國房地產研究》主編，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

除於年報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張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張先生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張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美娟女士，44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註冊會計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建材學院管理系講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

除於年報披露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王女士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王女士的任期持續為期三年。王女士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重選監事如下：

監事

章國政先生，42 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公司監事。曾於上海財經大學任教，主講成本會計、工業會計等課程。曾任泰國正大集團易初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下屬公司任財務會計部經理、高級經理和副總經理，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財務總監。現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除於年報披露外，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章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章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章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文秋先生，40歲，上海財經大學碩士，高級會計師，公司監事。曾於南京兵工物資管理學校任教，並曾任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證券投資部經理。現任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於年報披露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孫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孫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章喜先生，68歲，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公司監事。曾任酒泉衛星發射中心工程師和技術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區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區政府科學技術協會學會部長、副主席，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復星高科技黨委副書記。

除於年報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劉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業內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的酬金水平，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作出調整。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使業務經營更靈活有效，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 20% 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 H 股 20% 的額外 H 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決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 H 股），並訂立或授予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內資股或 H 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面值總額的 20%；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面值總額的 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 (1) 分段發行股份時，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發行價、發行期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倘有）的新股數目；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登記及註冊；及
- (c) 在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可供中國公民及 / 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H 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或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 • 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先生及丁國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rles Nicholas Brooke（蒲祿祺）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以舉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股東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而彼等的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本公司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把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 (5) 本公司股東欲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將出席通知書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以作資料提供之用；內資股股東須將其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H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者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不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當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的決議。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約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